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聯合公告

- (1) 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 (2)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收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 僅供識別

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陳博士以總代價約167,872,325港元收購合共229,962,089股股份。股份收購乃透過一名證券經紀與數名賣家以買賣單據之方式在場外進行交易。該等賣家均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由於進行股份收購，陳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已由547,348,410股增加至777,310,499股，即由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2%增至約54.2%。陳博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由於進行股份收購，陳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除1,433,771,074股已發行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包括影響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利。

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英高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3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73港元，相等於陳博士根據股份收購就每股股份所支付之購買價。

接納要約股東將藉著接納要約向要約人出售其各自之股份，該等股份乃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及屬任何性質之所有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任何時候該等股份應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3港元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要約股份656,460,575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及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要約之價值將約為479,216,220港元。

英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目前及將繼續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關於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GBS, JP*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發表公告。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陳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陳博士以總代價約167,872,325港元收購合共229,962,089股股份。股份收購乃透過一名證券經紀與數名賣家以買賣單據之方式在場外進行交易。該等賣家均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由於進行股份收購，陳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已由547,348,410股增加至777,310,499股，即由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2%增至約54.2%。陳博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股份收購前；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收購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不包括其透過要約人 持有之股權)	308,839,174	21.6	538,801,263	37.6
要約人	238,509,236	16.6	238,509,236	16.6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之小計	547,348,410	38.2	777,310,499	54.2
公眾股東	886,422,664	61.8	656,460,575	45.8
	<u>1,433,771,074</u>	<u>100.0</u>	<u>1,433,771,074</u>	<u>100.0</u>

陳博士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有信心，並相信本集團將持續增長及發展。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由於進行股份收購，陳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由佔本公司表決權約38.2%增加至約54.2%。因此，陳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除1,433,771,074股已發行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包括影響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利。

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英高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3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73港元，相等於陳博士根據股份收購就每股股份所支付之購買價。

接納要約股東將藉著接納要約向要約人出售其各自之股份，該等股份乃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及屬任何性質之所有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任何時候該等股份應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73港元之要約價：

- (i) 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1.4%；
- (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4%；
- (iii) 相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3港元；及
- (iv)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1港元溢價約2.8%。

要約之總代價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3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433,771,074股計算，及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為基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046,652,884港元。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777,310,499股計算，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56,460,575股。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股東支付之總金額將約為479,216,220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利用其本身之財務資源及向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借入之一筆貸款融資以撥付其就要約而應付之總代價，總金額為479,216,220港元。英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目前及將繼續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要約人確認，因上述之貸款融資而產生任何負債(不論屬或然與否)的利息付款、還款或擔保，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之業務而定。

付款

要約獲接納所涉及之現金款項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接獲已填妥及有效的接納表格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到要約股份之有關所有權證明文件，才會把有關要約接納書視為完整及有效。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其居住所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故凡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應單獨負責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依循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繳付就該等司法權區而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任何要約股東發出之任何接納書，將被視為構成該要約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當地法例及規定已獲遵守。股東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印花稅

接納要約股東於接納要約時須就有關接納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額為其應付金額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條印花稅條例所釐定之股份價值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分徵收1.00港元，將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應獲支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其後將會向印花稅署繳付所扣除之印花稅。要約人將全數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777,310,499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b) 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向陳博士及要約人配發32,982,728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之股份收購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交易；
- (c) 並無就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8所述任何類型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並無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乃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
- (f)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109,700,000港元及10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214,100,000港元及21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17,100,000港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博士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要約人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陳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提出要約之理由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定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於前段「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所述之現有業務。

要約人並無計劃與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終止僱傭關係。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要約人收購之要約股份百分比，達到其可強制收購全部股份之所需百分比，則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強制收購餘下股份之權利。

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及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盡快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確保股份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要約截止後，於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已經或可能出現買賣股份之虛假市場；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之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待要約截止後，股份可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以致股份之買賣可能暫停，直至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一份要約文件予股東，而本公司則須於該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關於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一間公司之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出之要約而被接觸，必須為股東之利益而設立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或如何表決，提出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GBS. JP*^{附註1}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發表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務請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緊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按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附註1：石禮謙，*GBS. JP*亦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之權益。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註冊機構，已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就要約擔任陳博士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處理業務之日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提及為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公佈其後的任何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2）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間接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受委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 <i>GBS, JP</i> 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為緊接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將由英高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要約價」	指	將提出要約之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7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之656,460,575股股份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人」	指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收購」	指	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透過一名證券經紀收購229,962,089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陳國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美華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

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